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2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7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小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任务42进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任务42：**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芳构化催化剂再生装置尾气未经治理直排外环境。

**整改目标：**对芳构化催化剂再生装置尾气进行收集治理。

**整改措施：**

1.责令企业将芳构化催化剂再生装置尾气并入芳构化加热炉进行处理，加强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芳构化催化剂再生装置尾气通过管道收集引入芳构化加热炉中处理，企业委托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芳构化加热炉自行监测，检测报告（环检（委）【2024】第1252号）显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限值要求。该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关于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醇制丙烯装置优化改造及罐区安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将改造纳入其中。**二是**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督检查，2024年检查企业4次。企业委托宁夏盛世绿源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2024年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共计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